

# 113 年臺南市「志願服務督導訓練」

## 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督導管理知能，提升志工團隊服務效益。
- (二) 提升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對於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，以利順利推動志願服務業務。
- (三) 透過訓練課程促進各志工業務承辦人交流互動，建立資源整合網絡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)

### 四、課程地點：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教室(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)。

### 五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初階班：
  - (1) 擔任各局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
  - (2) 志工運用單位志願服務承辦人員或督導，且具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密碼者，每單位限1名參訓，名額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### 六、課程日期：(一)初階班：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08：50-17：10

### 七、課程內容：

#### (一)初階班 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

時間	內容	講師
08：50-09：10	報到	志推中心
09：10-10：00	志願服務政策說明及討論	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涂佳榮 社工兼督導
10：00-12：00	志工風險管理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 副教授
12：00-13：00	休息	志推中心
13：00-15：00	志願服務法規認識與實務工作	中華社會創新暨公共參與協會 謝東宏 秘書長

15：00-15：10	休息	志推中心
15：10-17：10	各運用單位經驗分 享與交流	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涂佳榮 社工兼督導
17:10	填寫問卷	志推中心